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参与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。公司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，竞拍过程和是否竞拍成功属于市场化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公开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事项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嘉岩、蔡栋梁、谢晓霞

2023年11月8日